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相 對 人 林秋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內容，惟相對人現設籍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聲請人又不知相對人之其他住址，故無法將如附件所示之內容送達相對人，爰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上開通知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影本為證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確係設籍於「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得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就上揭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2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0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